

葛店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葛开工改办〔2022〕11号

关于加强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与信用公示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为规范有序推行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就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与信用公示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在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

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告知承诺事项监管可采用免于核查、双随机抽查、现场核查、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适用双随机抽查的需设定抽查比例及检查表单；对适用现场核查的需设定检查表单；对适用非现场核查的需设定企业上传的佐证材料模板等。

对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虚假承诺的行为，相关单位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强化信用监管

对违反承诺的申请人，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诚信信息，将申请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失信名单，报送至鄂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鄂州，通过各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

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承诺制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取消其“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审批”的资格。

特此通知。

